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董事会召开前已对《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》、《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初审，本着认真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岑赫 刘杰 郭毅可

2018 年 9 月 29 日